110 年、111 年（1 至 9 月）使用率分別為 43%、28%、15.74%，使用率逐年下降，又部分申借單位未依規定提出活動企劃書，仍准予借用；2.電競人才培訓成果僅統計參與培訓人次，未辦理培訓人員滿意度調查，亦未追蹤培訓人員後續就業情形，難以考核廠商辦理培訓課程效果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經統計新北電競基地 111 年截至 12 月底止，基地借用率達 49.34%，使用率已有提升，另為管理上更加周延，針對例行性活動毋須檢附活動企劃書一事，將納入新版電競基地活動場地使用申請書中敘明；2.自 111 年起已針對開設之電競課程增加辦理課後滿意度調查，經檢視在課程內容規劃、教學方式、未來朝電競產業發展意願及願意持續報名課程等面向皆達 8 成以上滿意度，整體課程規劃符合學員期待，另考量現職人員或待業求職者有進階之電競相關職業訓練需求，已規劃於 112 年增開在職進修班，以滿足從業需求。

圖 2　新北電競基地設置情形



資料來源：擷取自經濟發展局網站及新北電競基地 Instagram 相關資料。

（六）辦理公有房舍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落實利用太陽能發電之能源轉型政策，惟部分標租案前置作業之規劃及執行未臻周延，致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另部分案場因系統維運管理作業欠周，未即時發現發電量異常情事，均待檢討改善。

經濟發展局為積極落實利用太陽能發電之能源轉型政策，促進市管公有房舍屋頂有效利用及增加收益，陸續於 102、103、104、106、108、110 年度辦理新北市市管公有案場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公開標租案；另為提升新北市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安裝率，及整合轄內節能、創能與用電等資訊，於 107 年度運用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補助款建置「新北市能源資訊平台」，建置經費 128 萬餘元。經查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執行情形，核有：1.依110年度新北市市管公有案場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公開標租案契約規定，廠商應於111年8月底前完成學校案場，111 年 12 月底前完成所有案場，惟部分案場因配合學校屋頂防

水工程施作、或建築物無使用執照、為違章、鐵皮屋等情形致無法施作，或因鄰近居民對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所造成之光害、噪音、熱輻射、屋脊煞、阻擋屋外視野景觀等疑慮，發生人民陳情事件，致有12處公有案場需停工（表4），截至111年11月21日止計畫執行率65.26%，計畫執行進度落後；2.部分承攬110年度新北市市管公有案場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公開標租案廠商，未依契約規定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及營繕承包人責任保險，履約管理作業未盡確實；3.部分學校、活動中心等公有案場因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維運管理作業欠周，未即時發現發電量異常偏低情事，減少售電回饋租金收入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嗣後辦理太陽光電標租案前，將強化辦理案場詳細評估作業，排除明顯不可施作之標的，並已於111年8月26日修訂太陽光電標租案賃契約，要求廠商應於施工前提報景觀模擬圖、光害模擬分析，並俟案場管理機關邀集相關利害關係人辦理可行性確認會議後始得設置，並請案場管理機關提報案場前應通知在地里長及區公所進行妥善溝通，以免陳抗爭議，另尚未完成及逾期完成之案場，刻正評估申請容量下修及工期展延之合理性，以計算違約金；2.廠商均已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投保事宜，並將修正相關執行契約，要求廠商應於租賃清單提送時一併提交保險單，最遲需於進場施工前1個月完成，並制定相關罰則，以符合實際執行情形；3.為隨時掌握各案場之發電情形，將請廠商每2個月提報各案場再生能源躉購電費單，以追蹤各案場發電概況，並每半月使用「新北市能源資訊平台」檢視各案場即時及歷史發電數據，如有發電異常情況，將請廠商說明及改善，避免影響租金收入。

表4　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因鄰近居民陳情而停工之公有案場

單位：kW

序號	案場場址	租賃標的清單容量
合　計		**2,481**
1	中正停車場	178
2	智興立體停車場	170
3	水尾停車場	802
4	水碓立體停車場	223
5	民生立體停車場	69
6	三民立體停車場	68
7	八里停五停車場	214
8	八里區第一立體停車場	163
9	停一平面停車場	176
10	停二平面停車場	178
11	停四平面停車場	116
12	停七平面停車場	124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發展局提供資料。